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邱郁真
電話：03-3340935~2321
傳真：03-3370885
電子信箱：1003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82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9月6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與該計畫者請於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07年9月27日，附件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)公告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3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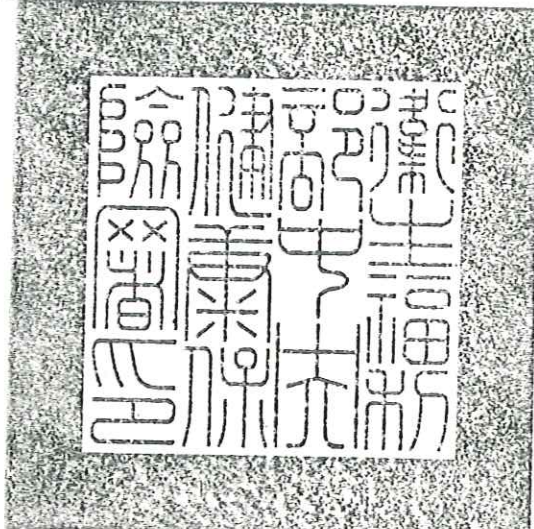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3792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如附件1，訂自108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各矯正機關醫療需求如附件2。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，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3週內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107年9月27日。
- 二、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，路徑：首頁〉公告。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協助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設計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